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管理、全面预算、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等高风险领域。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发展事项享有最高决策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章程和议事规则等召开会议和决策，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权利。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有关法律法规和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和意见。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尽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董事、经营管理层的行为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权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并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决议事项，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地有序运转。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合理设置部门及划分管理职责，明确各部门之间的分工，相互配合，相互制衡，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海纳百川、得立千仞”的企业精神，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工业领域客户提供最有竞争力的自动化与信息化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培育公司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公司关心员工职业发展需求，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通过《员工手册》宣传企业文化和精神，约束、规范员工的行为准则，使员工深刻领悟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让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践行公司核心价值观，将企业文化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4、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紧围绕“智能制造”的战略，主营业务定位于智能装备领域和企业信息化领域，着力增强产品与技术、应用与支持、市场与客户的能力建设，通过信息化与智能装备业务的相互促进、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的相互促进、OEM 与 EU 用户的相互促进、销售市场与服务市场的相互促进等措施，强调内生发展为主，采用互补与叠加的外延发展策略为辅，通过组织调整与优化，资源整合，形成以“智能制造、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和工业电器产品分销为今后主营业务发展的三大业务板块，确立以市场为导向，在研发、市场、销售、服务等各方面主动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为广大工业领域 EU 及 OEM 用户提供最具竞争力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产品。

5、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内容涵盖员工招聘、工资薪酬考核管理等方面，并不定期地对其进行评估和修订，为公司建立高素质的员工团队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通过公开招聘和内部培养等手段，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给员工创造一定的发展和晋升空间，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布局，有效地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6、销售业务

针对公司销售业务的特点，销售工作由相关业务部门开展负责，公司制定了

岗位责任制，在销售定价、合同签订审批、客户信用评价管理、销售发票开具管理、销售回款的确认及会计分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核销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职权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7、采购业务

为规范公司采购管理工作，指导企业采购活动，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成本管理、供应商的认定和管理、采购计划过程管理、采购外包过程管理、询价过程管理、采购执行过程管理、采购过程监控与分析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确保采购业务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

8、生产管理

公司根据生产需求的实际情况确定生产作业计划，在生产计划、现场作业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明确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公司生产安全正常运作，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9、全面预算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预算体系，规范预算编制及调整，严格预算执行与考核，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内部预算控制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对预算的编程序作了严格的规定，加强对预算执行、调整和考核的控制，提高了预算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10、资产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和处置等环节进行控制，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固定资产购置、领用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逐一进行审批。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损失经核实后和追查原因责任后，逐级报公司管理层审批。

11、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重大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12、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与沟通机制，强化了信息系统在沟通过程中的应

用，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与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对内部控制实施的监督工作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督促公司依法运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经营状况、重大事项等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经理层定期和不定期召开经营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收集、汇总公司内外的经营信息，监督各部门和分子公司的业务进展、风险评估和控制情况。

5、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施审计检查，主要包括内控实施有效性审计和财务数据核查等。同时，定期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内部核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展等。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确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影响利润总额(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不属于重大缺陷，错报影响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3%	除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错报影响资产负债金额(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影响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且 $<$ 资产总额的 1%	除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内部监督标准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影响利润总额（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不属于重大缺陷，错报影响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3%	除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错报影响资产负债金额（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影响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且 $<$ 资产总额的 1%	除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内部监督标准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控制程序，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保障和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